

□本期聚焦

菜价像坐过山车 产运销更像赌博

——现行产销格局下的菜价追踪

今年以来,我国大中城市蔬菜价格持续波动,百姓的刚性支出上升,一些中低收入群众感受尤其明显。

是哪些因素推动了菜价走高?这一势头能否得到遏制?带着这些问题,记者在蔬菜主产区海南和主销区北京等地,对当前蔬菜的产销流程进行了跟踪采访。

调查发现,我国蔬菜生产总体上能够满足消费需求,菜价上涨的主要原因并非供需矛盾。

菜价波动的社会影响是少有的

15日上午,记者在海口市龙昆南农贸市场遇到了刚刚买完菜的冯桂霞。听了记者的采访提问,她直率地说:“过去肉贵可以吃菜,现在菜价都快赶上肉价了。”

冯桂霞打开手里拎着的几个塑料袋,记者看到,袋子里装着一小块五花肉,一小把葱,一条冬瓜,一把油菜,还有分量不多的尖椒,四季豆和茄子。她告诉记者,不算五花肉,买这些菜花了19.2元,最贵的尖椒,1公斤9元,最便宜的冬瓜,1公斤3元,油菜卖到1公斤6元。

冯女士说,一家四口,夫妻加上老人、女儿,买的菜要准备中餐、晚餐,再少就不够了。她说,全家月收入4200元左右,每月房贷支出1800多元,蔬菜支出至少500元,吃的方面,每月精打细算也在1200元以上。

海南是冬季瓜菜的主产区,百姓也吃不到便宜菜,更不要说蔬菜自产率只有20%左右的北京市了。

北京网友“风中的承诺”发帖说:“我买个西葫芦花了5.6元,当时心里就流汗,真是让菜价飞啊!”

据北京市农业局信息中心分析,纵观

菜价走势,可以确定菜价普涨的局面基本形成。一旦蔬菜价格被推到新的水平,在通胀和其他产品价格上升的环境下,难以回落到前期的水平。

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日前在海口出席农产品产销衔接工作会议时表示,2010年以来,蔬菜价格季节和月间变化情况与往年不同,价格高位运行时间更长,蔬菜价格波动带来的社会影响是少有的。

流通成本上升是一个重要因素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目前我国年蔬菜需求量约为6.02亿吨。农业部统计显示,2010年,我国人均蔬菜占有量达470多公斤,比世界平均水平多200多公斤,完全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所长杜永臣表示,总体上讲,我国蔬菜生产基本上实现了周年平衡供应。当前菜价波动有生产环节的因素,更有非生产环节的原因。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院长郑风田分析说,蔬菜从田间到餐桌,产销环节最多有十多个,流通成本上升,是蔬菜价格上涨的一个重要因素。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顾兆学告诉记者,北京蔬菜供应的70%至80%来自外地,每天运到新发地的外地菜达1300万公斤到1400万公斤。由于蔬菜产区、销区分离,加上长距离运输,必然会增加流通成本。

记者春节前搭乘一辆蔬菜运输车从海南进京,行程2800多公里,目睹了一车辣椒从海南田间到北京农贸市场的价格上涨过程。其中每公斤蔬菜从海南进京的流通费用,仅包装费、冷库预冷费、装卸

费、运费合计就要1.42元。也就是说,在海南收菜即使一分不要,运到北京价格每公斤也不会少于1.42元。

从批发市场到零售市场,环节过多,“最后一公里”菜价翻番,也是菜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在海南收购价平均每公斤13.8元的辣椒,在北京走完批零环节,价格上涨了14元,批零差价超过80%。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总经理杨洪凯认为,如今蔬菜批发、零售的经营成本越来越高,北京农产品批发全部要求进入大厅交易,摊位费、租金、管理费、卫生费等最后要加到菜价上;零售也要入室经营,摊位费、铺面租金昂贵,蔬菜筛选损耗、人工等费用,也要加在菜价上;另外,卖菜者一般是外地人,这些人移居北京,需要养家糊口、教育子女等,只有从菜价中获利才能维持生计,这些费用最后都要纳入菜价。

与此同时,蔬菜产区一旦遭受干旱、低温、台风、热带风暴和持续强降雨的袭击,销区遭遇雨雪天气导致蔬菜运输受阻,也会引发菜价突发性上涨。

稳定菜价不能仅仅依靠市场机制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蔬菜销区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而产区仍然主要依靠农户一家一户分散生产,产区和销区之间的蔬菜流通主要依靠许多小运销商完成,小生产和大市场的矛盾十分突出。

据分析,我国蔬菜产销格局中,市场价格垄断程度高,产区和销区之间信息传导后,导致了生产的盲目性,以至于出现蔬菜供给局部过剩和局部短缺的现象交错,产区“卖难”和销区“买难”的问题并存。

到处叫嚷“用工荒” 深探却有“蹊跷”之处

人过了元宵节才出门。而企业急于开工,遵循“三六九往外走”的民谚,春节长假一过即展开招工,自然会抽空。

然而,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随着我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新的“时间差”因素出现了,这也是今年引发所谓东西部地区“农民工争夺战”的重要原因。

在劳动部门工作了近20年的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黄伟说,在广东南海,过去的支柱产业是五金、印染、陶瓷、建材、纺织等,而新一轮产业投资重点已转移到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而在安徽一些县,近年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服装、玩具、机械加工

和电子加工,用工需求加大,两地的用工需求出现了“错位竞争”。

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谌新民说,内地沿海的“农民工抢夺战”,有利于加快产业转移,新兴产业跟传统产业“抢人”,第三产业与第二产业“抢

人”,有利于产业优化,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

用工歧视导致的“用工荒”

专家称,所谓的“用工荒”,严格来说应该叫“青壮年员工荒”,实际上是用工“歧视”造成的。谌新民说,不少企业的劳动力消费模式,是招收二十岁左右的单身青年男女,让他们吃住在集体宿舍,一天工作12小时,一个月休息两天。一些企业出于管理等考虑,专门招女工,年龄、性别甚至地域歧视十分明显,严重限制了我国劳动力供给的空间,加剧了所谓的“用工荒”。

广汽本田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赖博轼说:“我们许多工人就在生产线上一直干到退休。可一

些企业非要18岁到25岁,招工不难吗?”

用工不经济导致的“用工荒”

记者调查发现,与上述的用工歧视相比,不少企业在市场环境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在用工过程中“精打细算”,造成了农民工就业“大进大出”的现象,也是导致“用工荒”的一个重要原因。

广东省劳动部门统计,珠三角企业每招进一个工人的同时,有0.73个工人离职。

佛山市南海区就业服务局中心副主任莫颖文说,不少企业之所以喊“用工荒”,与企业普遍遭遇的招工成功率、流失率“双高”有很大关系。“现在企业是常年有缺口、随时在招工。同一个就业岗位,一年招工两次甚至三次,这也使得用工需求被两到三倍地放大。”

企业为何难以留住员工?一些企业向记者反映,这与当前全球市场态势变化有关。目前,纺

“现在菜价像过山车,生产蔬菜和运销蔬菜就像在赌博。”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昌祥瓜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社长周昌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发出感慨。

他介绍,外地市场批发价格不是几天一变,而是一天几变,合作社向农民收购瓜菜,必然也要跟着调整价格。有个农民上午拉了一板车辣椒到合作社的收购站,见收购价每公斤6.4元,就不想买,等下午再来时,收购价已经跌到每公斤5.2元;行情变化太快,运销商风险很大,前几天,合作社向杭州运销的一车青椒,出发时杭州市场的青椒批发价格每公斤是6元,两天后运输车到达杭州,批发价格已经降到每公斤5.2元,原以为每公斤可以赚0.6元,结果倒赔0.2元。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院长郑风田认为,保障蔬菜生产和供应,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不能把保障供给和稳定价格完全交给市场来完成。

记者调查发现,去年以来菜价上涨过程中,市民多掏的钱,并没有流入农民的钱袋。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主任简纯林认为,菜价走高城市生活压力大,菜价走低影响农民增收,政府调控应当促进两者利益的平衡。他建议,政府投入资金,建立社区公益性菜市场,在城市设立早市让农民卖菜,加快启动蔬菜农超对接经营模式,降低蔬菜零售的经营成本。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玉玺认为,现行的产销格局,要求各地政府统筹规划“菜园子”、“菜摊子”、“菜篮子”,布局建设蔬菜基地,加强产销衔接,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避免盲目生产。

张玉玺建议,在大中城市建设蔬菜储备冷库,防止异常天气使菜价出现突发性上涨。例如,北京至少要有10万吨左右的蔬菜储备,遇到极端天气,才能保证7天到8天的蔬菜供应。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周正平 王存福/文】

织、服装、玩具、日用电子消费品等行业的订单越来越小,越来越急。面对这一状况,企业不愿承担过多养人的成本和风险,往往采用“接到订单才招工,招不到工就拒单,订单完成就招人”的临时性用工模式,于是企业工人每年大进大出,订单一来四处“抢人”,高喊“用工荒”。

还有一种情况是,一部分企业为了规避法律责任,降低用工成本,一方面拒绝与员工签订长期合同,坚持“一年一签”甚至不签合同;另一方面大喊“用工荒”、“招工难”。这样一来,缺乏保障和归属感的农民工就很容易跳槽,导致了流动率大增。

黄伟指出,企业“精打细算”的用工方式,从社会用工来说是“不经济”的,这表明我国经济发展存在片面追求利润增长,而忽视就业稳定这一社会效益的倾向。

谌新民认为,很多产业特性就是就业不稳定。有订单就招工,没订单就不招人,遭遇金融危机就让农民工返乡,这种以就业不稳定性为代价的经济增长,在成熟社会是不可接受的。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王攀/文】

督促推进整顿工作。

但这一从财政部到江西省财政厅的工作安排,在鄱阳县财政局是否得到落实了呢?

2月18日下午,记者从鄱阳县财政局一名官员的办公桌上,看到一份《关于印发〈鄱阳县财政资金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在这份“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正转发给各股室征求意见的暂行办法施行之前,鄱阳县财政局提出以下要求:

各有关股室应于2011年2月 日前(文件中日期为空白——编者注),将分管的财政专项资金专户移交国库库股,由国库股实行集中管理。

为保证财政资金专户移交顺利进行,各有关股室应及时将账户变更情况通知相关业务单位,做好移交各项准备工作。

县财政监督局负责对财政专户交接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这几点要求的落款时间为2010年2月16日。

记者为此电话采访了鄱阳县财政局一名官员,证实此前财政部、江西省财政厅都对清理资金专户有过要求。这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告诉记者,“鄱阳县财政局分步开展,还没有进行集中管理,所以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他认为,如果已经实行了集中管理,对此类事件的制约肯定会大大加强。

这名官员解释说,如果进行集中管理,那么一方面是在对账程序上会更加复杂、审批更加谨慎;另一方面内部监督也会更严格,不容易出现仅仅一个股长自己开支票就能自己提款的现象。

有业内人士认为,资金专户过多、资金管理分散的问题广泛存在于财政部门中,以至于一些县级以上部门掌管资金专户的股室都特别“吃香”。最可怕的是,财政系统工作人员与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勾结,轻易挪用甚至盗用财政资金用于个人投资、炒股、赌博等事务的问题时有发生。

【摘自《法制日报》郭宏鹏 黄辉/文】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记者就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问题,采访了中央文明办负责同志。

问:请您谈谈,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答:我国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战略任务,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1995年,中宣部、农业部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15年过去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一是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以及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都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为加强新形势下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二是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的加快,农村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极大改善,亿万农民求富、求知、求乐、求美的愿望更加强烈,既为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基本文化权益的任务十分迫切。三是我国农村的生产经营方式、利益格局、社会结构、组织形式、人口构成等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一些地方出现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一些地方黑恶势力猖獗,非法宗教活动有所蔓延,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的任务更加繁重。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办、国办印发《意见》,这是中央为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采取的重大举措,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文件。贯彻落实好《意见》,对于提高农民文明素质,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当前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工作思路是什么?

答:中办、国办的《意见》,认真总结党的十六大以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功实践和重要经验,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工作思路。概括起来,就是要紧紧抓住“一个根本”、坚持“五项原则”、突出创建活动、实现“两个目标”。

抓住“一个根本”,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五项原则”,就是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更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始终,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精神力量;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为农民多办好事实事,吸引农民广泛参与,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体制机制,保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旺盛生机和活力;坚持统筹城乡,从实际出发,适应城镇化进程和农业现代化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务求实效,不搞一刀切,切忌形式主义、劳民伤财。

突出创建活动,就是要突出抓好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以文明小城镇、文明村、文明户和文明集市为重点的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城乡共创活动,积极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加强农村思想道德阵地建设,加快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实现“两个目标”,就是要通过精神文明建设,着力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环境。

问:突出抓好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具体应该从哪些方面入手?

答: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立足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改善农民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入手,从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入手,从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入手,多搭建农民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平台和载体,最大限度地吸引农民群众参与。近年来,各地在创建实践中,创造了許多新经验,涌现出许多新典型,如贵州省遵义市“四在农家”、海南省文明生态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四川省成都市和广东省中山市以城乡带城乡共建、江西省“一村一品”特色文化、河北省邯郸市“欢乐乡村”等创建活动,紧贴实际、具体实在,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总结这些成功的做法和经验,一是要紧紧围绕文明村镇创建这个重点,大力推动文明县城、文明小城镇、农村文明社区、文明集市建设,深化文明生态村、文明小康村等创建工作,引导广大农民争当“星级文明户”、“文明信用户”和“好儿女、好媳妇、好夫妻”,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要以村庄美化、环境净化为目标,加快农村交通、水利、邮政、通信、电力、环卫、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危房改造,加强绿化建设,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科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工作。要深入推进平安村镇建设,开展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和科普教育,依法查处封建迷信、黄赌毒、非法宗教等活动,引导农民群众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破除陋习,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要有效整合城市、行业、单位和农村的创建资源,深入开展城乡共创活动,使城市与农村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当前,特别要高度重视解决农民群众文化需求问题,鼓励农民工作较多的企业与当地共同开展创建活动,利用城市的文化教育设施加强教育培训,开展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提高农民文明的素质。三是要积极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农民就近就便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帮助孤寡老人、残疾人 and 留守妇女、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到亲帮亲、友帮友、邻帮邻、户帮户。四是要充分利用农村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鼓励运用地方传统戏曲、曲艺等文艺形式,广泛开展庙会歌会、花灯灯会、小戏小品、体育健身、读书征文、书画摄影、劳动技能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和少数民族的重要传统节日期间,要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节日民俗活动、文化娱乐活动。要推广村民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文化广场等做法,充分发挥报橱窗、文化墙、乡情村史陈列室和农村中小学图书室、文体活动设施的作用,不断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与渠道。

问:如何加强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

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事关农村改革发展全局,事关亿万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只能大大加强,不能有丝毫放松。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加强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要增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保证一定数量资金投入于县、乡镇和村精神文明建设,并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三是要加大城市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大中城市特别是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以及各级文明单位,要带头支持周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帮助建设公共设施、治理村容村貌、改善文化条件、发展社会服务。四是要加强农村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注重发挥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和大学生村官、文化协管员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五是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新闻媒体要各负其责、发挥优势,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问: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当前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主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特别是要抓住各地各部门正在制定“十二五”规划的有利契机,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相关目标、政策和措施。另一方面要抓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特别是文明办作为各级文明委的办事机构,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强力推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担负起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加强指导的重要职责,推动《意见》的贯彻落实,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问: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当前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主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特别是要抓住各地各部门正在制定“十二五”规划的有利契机,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相关目标、政策和措施。另一方面要抓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特别是文明办作为各级文明委的办事机构,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强力推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担负起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加强指导的重要职责,推动《意见》的贯彻落实,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摘自《光明日报》】

□政策解读

中央文明办负责同志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答记者问

江西鄱阳近亿元财政专项资金被转走事件背后

鄱阳县财政局未按规定集中管理专户资金

一名县财政局的股长,5年内通过与信用社工作人员勾结,私自转走了9400万元支农专项财政资金,其间竟无人察觉。江西省鄱阳县,这个2010年财政收入仅4.1亿元的国家级贫困县,因此而聚焦了全国的目光。

鄱阳县财政局股长李华波何以鲸吞近亿元公款却无人察觉?记者在鄱阳县财政局局长欧阳长青、局党组书记程四喜尚未免除职务前,采访了他们,从他们对鄱阳县财政局资金管理制度的介绍中,了解到鄱阳县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乱局……

加拿大打来“汇报”电话

据记者了解,2011年1月29日,鄱阳县财政局股长李华波以妻子需要到外地做肝肠手术为由,向分管领导程四喜请假,程四喜爽快地答应了。

2月10日20时17分,程四喜的手机上出现了一个从未见过的号码——“0017901”,李华波的声音从万里之外的异国他乡传来,这一蹊跷的“汇报工作”可谓“最后一次”。程四喜向记者回忆说,在不到两分钟的通话时间里,李华波表达了3层意思:一是“对不起领导”;二是“我从局里弄了很多钱”;三是“我已经到加拿大了”。

程四喜说,电话挂断后,他半晌没缓过神来。

在程四喜看来,李华波外表看上去“老实忠厚”,从来就没有什么特别能引起人注意的地方,怎么敢如此大胆携款外逃。

难以置信的程四喜立刻致电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专户管理员张庆华。张庆华不仅证实了李华波所谓“我从局里弄了很多钱”是事实,还告诉他,李华波逃离前留

下了一封信,向局长详细讲述了这些年如何伙同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分社主任徐德堂等人,用假公章从国家专项账户中套取资金的过程。

2月11日下午5时,鄱阳县公安局接到来自县财政局的报案电话,鄱阳县迅速组成“2·11专案组”。专案组经初步查实后发布消息称:

“案件发端于2006年,鄱阳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李华波、县农村合作联社城区分社主任徐德堂等人利用职务之便,逃避财政局划拨专项资金审批手续,用私盖伪造的公章、提供虚假对账单等手段,陆续将县财政局存储在信用联社城区分社基建专户中的资金9400万元,转至李华波、徐德堂预先注册的鄱阳县锦绣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账上……”

财政局称钱还在

“我们的态度就是,我们的钱还在,要丢也是银行的钱丢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鄱阳县财政局多名官员都坚定地如此表述。

程四喜告诉记者,李华波分管的专户主要是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用于水利、农业、林业等基本建设项目,而专项资金管理在财政系统内部是很严格的,每一笔资金都有专门的部门负责。

“为什么李华波的行为在这么多年里没有被发现?”程四喜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李华波与徐德堂两人串通,每月由农信社提供给财政局的虚假对账单都显示专户的资金是安全的。而且这个过程中,不断有新的项目资金投入专户,且财政资金都是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的,所以李华波在转走资金的时候不会影响到工程的正常进行,不易被发现。”

程四喜个人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关键的问题就出在信用社:一是他们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认真核对印鉴;二是他们给我们送来了虚假的对账单”。

在程四喜看来,“财政专户只是他们私吞资金的一个渠道,最后偷的还是银行的钱,财政局只以账单为准,带给我们还有那么多钱,那我们的钱就还在”。

对于这一说法,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段长河并不认同,“县财政局在信用联社开设账户,只要符合手续,存钱和取钱都是储户的权利。李华波卷走的资金,都来源于县财政局的专项账户,说白了就是县财政局的钱”。

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分社一名王姓临时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究竟谁的责任大,还要由专案组调查后定夺。

突击下文加强管理

一个贫困县财政局的小股长,如何在长达5年时间里神不知鬼不觉地将这笔巨款转入个人手中?

据了解,早在2006年,财政部就对财政系统“专户过多、重复设置、管理分散”的问题进行过集中整治,并发出《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内部协调,尽快将各类财政资金专户统一归口到同级财政国库部门管理,逐步实现财政资金专户的“集中管理、分账核算、统一调度”。

江西省财政厅也于同年6月20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金专户的国库统一管理,尚未实行集中管理的地方要尽快办理账户移交手续。

2007年,江西省财政厅再次发出《关于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摘自《光明日报》】